

彰化縣三民國小112學年度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本校111 學年度 111.09.14 課發會會議通過之課程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開設本土語言課程，營造母語的語言學習環境，落實本土教育。
- 二、聘請合格師資，設計多元的學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的運用能力。
- 三、鼓勵教師參加校內、外課程與教學專業培訓，以強化教學知能。
- 四、提高學生對多語並存價值的認識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2 學年度(112.08-113.07)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行政措施：

- (一)每週排定一節課實施本土語言教學活動。
- (二)彙整各學年教師所編寫之本土語言教學計畫。
- (三)規劃每週一為臺灣母語日，安排本土語言教學於母語日當天進行；鼓勵師生在校母語多使用母語溝通，並利用掃地時間播放本土語言 CD。
- (四)營造本土語言教學環境：
 1. 布置學校佈告欄，提供靜態性學習。
 2. 配合學校校慶活動，提供本土文化及本土語言之學習機會。
 3. 班級善用學習角或班級教室佈置，提供本土語言學習機會。
- (五)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師資培訓研習，提高本校教師本土語教學知能。

二、課程與教學評量：

- (一)依本校本土語言教學計畫，確實執行教學進度。
- (二)依據教材，設計適合的多元教學活動，並依課程屬性，將本土語言融入各領域或是議題教學。
- (三)配合教學目標，進行多元評量。

三、師資與培訓：

- (一)本校一至六年級皆開設閩南語課程，聘請合格本土語言支援工作人員擔

任授課。

(二) 利用學年會議或語文領域之教學研討，配合本土語言不同學年教材的需求，進行教學研討。

(三) 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師資培訓研習及語言認證考試，以儲備本土語言師資。

(四) 鼓勵授課教師參加本土語言相關研習活動，並鼓勵教學支援人員參加焦點對話，提昇教學品質，改善教學問題。

四、教材與選用：

(一) 教材選用：依據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，選用流程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。

(二) 教師教學時依學生需求自編補充教材。

陸、獎勵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林昭伶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黃敏菁

校長：

三民國小
校長 江俊穎